

#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 2024—2025 年度梅州市“伙伴同行”青少年 社区矫正计划承接机构的公示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团粤联发〔2024〕21 号）要求，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梅州市司法局对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确定委托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及时与团市委联系。

附件：2024—2025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评审报告

联系人：刘怡新

联系电话：0753—2201002

工作邮箱：mzgqtxsb@163.com



附件

## 2024—2025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市青少年 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评审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要求，团市委联合市司法局于 9 月 18 日召开 2024—2025 年度年度“伙伴同行”梅州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评审会。

《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下发以来，共收到梅州 5 家社会组织的申报表，申报机构分别是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梅州市邦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蕉岭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大埔县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评审会中，根据机构提交的申报表，按照通知要求需完成的量化指标，一一审核评定，分别从管理机制健全（机构资质、团队成员资质）和项目服务设计（需求评估、服务目标、服务设计、预期效果的逻辑性）对 5 家机构进行打分。

本次评审组成员为：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刘怡新 学少部部长

钟丹莹 权益部工作人员

梅州市司法局：谢广权 二级主任科员

梅州市志愿服务中心：蓝燕香 中级社会工作者

廖雨豪 中级社会工作者

根据评审标准，评委对各机构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取 5 位评审的平均分后得出最终结果，2024—2025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由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

附件：2024—2025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评审结果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 2024—2025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青少年 社区矫正帮扶工作评审结果

县(市、区)	申报机构	分值 (平均分)
梅州市	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10.2
梅州市	梅州市邦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65.4
梅江区	梅州市梅江区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4
蕉岭县	蕉岭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9.2
大埔县	大埔县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3